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

FALÜWENSHU XIEZUO

主编 ◎ 王红梅

副主编 ◎ 陈福龙

撰稿人 ◎ 王红梅 陈福龙

蒋 诚 苏 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胡来龙 李传敢

副主任：徐伟 彭晔

委员：周善来 刘传兰 阚明旗 姚亚辉

◆◆王编简介

王红梅 女，1964年2月生，汉族，安徽合肥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政治理论部主任，院级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项目负责人。主要从事法学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及研究工作。出版《合同法学》、《法律文书写作教程》、《安全教育读本：为你的平安人生上保险》等多部书籍，发表《高职院校“基础”课考评难点及解决途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考核直观性与学生思想品德隐蔽性之间矛盾研究》、《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实效性重点和难点研究》、《试析未成年人的隐私权》、《试析遗赠扶养协议的订立》等多篇论文，主持《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重点和难点研究》（项目批准号：SK2012B126）、《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SK201109）等多项科研课题。

◆ 编写说明

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一线政法工作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而与时俱进。近年来，全国警法类高职院校都积极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警法类专门人才的客观需求，改革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当然也少不了至关重要的教材建设。编写一套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突出当前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的系列规划教材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适应警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决定遴选理论功底扎实、教学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编写组，对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原有的系列教材进行重新编写。本次编写工作按照“就业导向、能力本位、任务驱动”等职业教育新理念的要求，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司法工作实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及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整合，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的要求，在强调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强化社会能力（含职业道德）和方法能力的培养，把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素养三者有机融合起来。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创新编写思路，培养职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是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也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本系列教材针对警法类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实用性和职业性，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使学生既掌握法学原理，又明晓现行法律制度，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

II 法律文书写作

时，在教材内容编排上，本系列教材遵循由浅入深和工作过程系统化的编写思路，为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以充分体现高职的办学要求。

2. 体例设计新颖，表现形式丰富。为了突出实践技能培养，践行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理念，本系列教材改变以往教材以理论讲述为主的教学模式，采用新颖的编写体例。除基本理论外，本系列教材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工作任务、导入案例、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等相关教学项目，并在每章结束时通过思考题的形式，启发学生巩固本章教学内容。该编写体例为学生课后复习和检验学习效果提供便利，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生视野、提升职业素养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课程针对性强，职业特色明显。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突出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并针对专业职业能力构成来组织教材内容。而法律实务类专业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与各方面接触频繁、涉及面广的特点，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应变能力。因此，本系列教材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大量的案例导入，并辅以简洁的案例分析，提供规范的实务操作范例，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4. 文字表述简洁，方便学生使用。本系列教材在概念等内容编写中，尽量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述，使学生明确概念的要点即可，从而避免教材“一个概念多个观点”、“理论争论较多”的现象。

本系列教材共 14 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的成果和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也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深表谢忱。同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教，以便我们再版时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更好地服务于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 前 言

法律文书写作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课程。综合性是指它既涉及程序法和实体法的专业知识在实际案件中的应用，又涉及写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应用性是指各类法律文书写作是和多种法律事务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记载、反映乃至推动多种法律活动开展的重要手段。因而，法律文书制作是法律工作者必须掌握的一项技能。

《法律文书写作》是根据法律专业的培养目标，为适应高职院校培养学生成为具有职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立足面向高职院校学生，根据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本身的特点，简化了理论知识，将教材重点内容放在学生制作法律文书技能的培养上，具有针对性强的特点。教材中加入了大量的范例，每讲一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都要求按照结构划分来分别给出范例，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所有范例均力求符合目前各种法律文书最新格式样本的要求。

本教材实用性强。在每章起首编写学习目标与工作任务，用于指导学生了解重点内容与学习要求，围绕本章学习内容，设计体现本章或本节教学内容的一项或数项法律文书制作任务，使学生带着任务去学习相关知识与技能，有效地融“教、学、做”于一体，促使学生明确学习本章内容的目的与意义，制作出符合岗位要求的法律文书。

本教材采用章节体例进行编写，便于学习掌握，操作性强。全书共分为十二章：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内容（两章）、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常用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常用刑事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常用民事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常用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机关常用法律文书、公证常用法律文书、仲裁常用法律文书、律师文书与律师代书常用法律文书、笔录类常用法

律文书。每章都包含概述和重点文书章节，在重点文书章节中，通常由四个部分组成：①导入案例：通过对引导案例的分析，阐述相应知识点。②教学内容：阐述制作法律文书的教学内容点。③制作实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文书的制作要求，指导学生掌握该文书的写作技能。④技能拓展：包括思考练习题、文书制作题等。通过以上四个相互关联部分的学习和实际练习，帮助学生掌握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公证及仲裁等机构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能。

本教材由王红梅、陈福龙负责修改和统稿，编写者均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的教师。各章节撰写人员如下：

王红梅：第四、五、十二章

陈福龙：第一、二、三、八章

蒋诚：第六、七章

苏琰：第九、十、十一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当之处，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及学习本教材的同学批评指正。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的媒体资料，有的进行了注释，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在此，我们真诚向诸位专家学者致谢！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内容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7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0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技能	1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1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	16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	2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23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	33
第三章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38
第一节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38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41
第三节 呈请报告书	47
第四节 通缉令	52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58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67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常用法律文书	80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80
第二节 起诉书	82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94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	104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109

第五章 人民法院常用刑事裁判文书	11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常用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16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30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145
第六章 人民法院常用民事裁判文书	15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常用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56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57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66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7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184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192
第七章 人民法院常用行政裁判文书	200
第一节 行政判决书概述	200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01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10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	218
第八章 监狱常用法律文书	224
第一节 监狱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224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26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37
第九章 公证常用法律文书	246
第一节 公证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246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248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52
第十章 仲裁常用法律文书	259
第一节 仲裁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259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26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265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269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73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76
第十一章 律师文书与律师代书常用法律文书	284
第一节 律师文书与律师代书法律文书概述	284

第二节 起诉状	286
第三节 答辩状	293
第四节 上诉状	298
第五节 代理词	306
第六节 辩护词	313
第十二章 笔录类常用法律文书	324
第一节 笔录类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32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326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38
第四节 询问笔录	347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354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62
参考文献	371

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内容

技能拓展

1. 了解法律文书及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相关的概念及内涵。
2. 掌握法律文书的特点。
3. 了解法律文书不同的分类。
4. 准确理解法律文书的作用及其在法律文书制作中的指导意义。
5. 提高对法律文书写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教学内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办理各类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可分为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体包括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律师机构及律师、公证处、仲裁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包括各类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是各种法律规定，既包括实体法依据，又包括程序法依据，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决定的。

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显著特点是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国家

以司法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或使其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二、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婚姻法、物权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由权力机关，尤其是具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制定或制作的，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法律事务活动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的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制作的文书，如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及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文书等。其特点是只针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狭义的法律文书，专指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本教材与绝大多数法律文书教材中所称的“法律文书”均是指狭义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在诉讼活动中制作的诉讼法律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律师、行政执法机关和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制作的各类非诉讼法律文书。一般说来，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三、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

法律文书作为高等教育法律院校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在20世纪80年代开设之初普遍称之为“司法文书”。关于“司法文书”概念，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含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准司法机关，下同）根据法律规定，在办理各类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依法制作的文书。确切地讲，其制作主体仅限国家司法机关。由于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的范围过于狭窄，为了使“司法文书”的概念能涵盖课程的全部内容，业内通常在概念中加上“或使用”三字，即“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办理各类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依法制作或使用的文书的总称”。这样，这一概念中的制作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也可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等其他制作主体。

三十多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公民、法人和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等其他制作主体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不断增多，而

且这些文书在法律文书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继续使用“司法文书”的称谓来涵盖课程的全部内容已显不妥，所以当今大多数教材均采用“法律文书”这一名称。

本教材内容虽然以国家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司法文书为主，但也编入了包括公证、仲裁、律师文书和律师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代书的各类诉讼法律事务文书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故本教材使用主体范围覆盖面大的“法律文书”这一名称。

四、诉讼法律文书与非诉讼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所处理的是诉讼法律事务还是非诉讼法律事务划分，可将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法律文书与非诉讼法律文书两大类。一般地，处理诉讼法律事务而形成的文书为诉讼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而形成的文书为非诉讼法律文书。但从更严格的意义上讲，诉讼法律文书与非诉讼法律文书的划分标准应该是制作的法律依据。依据诉讼法制作的法律文书为诉讼法律文书；不是依据诉讼法制作的法律文书，即使在诉讼中使用，也不能称诉讼法律文书。在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诉讼法律文书一直占有绝对的优势，这种状况跟法律传统、法律制度有着渊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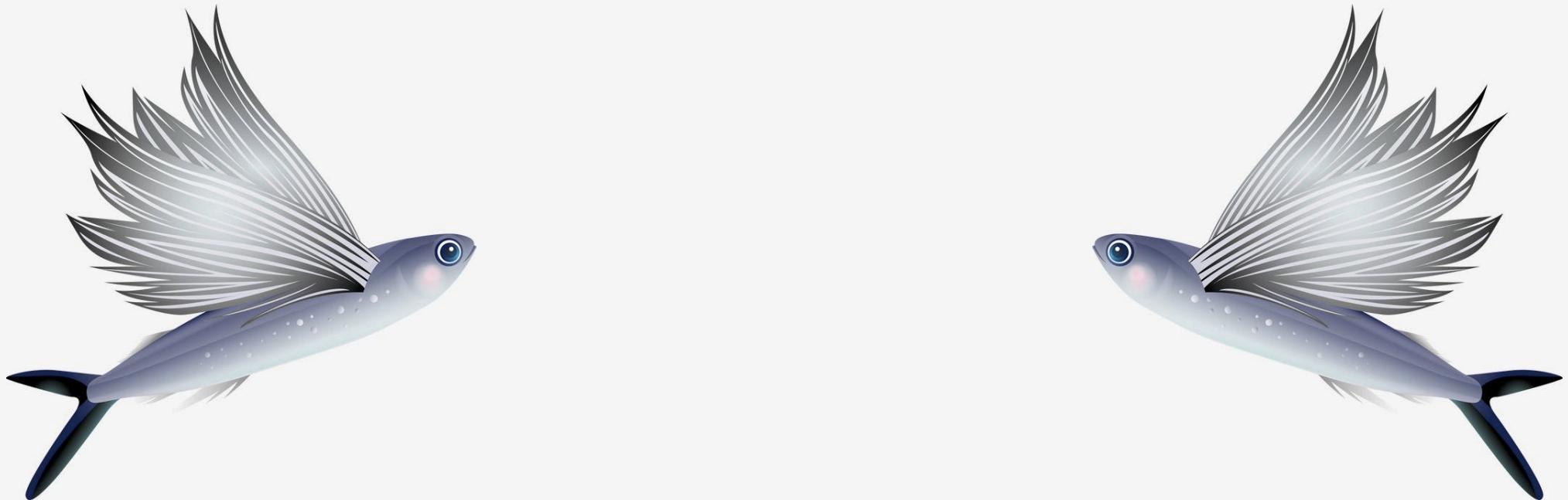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使得非诉讼法律事务越来越多，由于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纠纷可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这就使得与此相关的各种格式化法律文书应运而生，例如行政执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各种合同文本等，非诉讼法律文书作为体现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情况的载体，不断发展丰富起来。这其中，有的文书样式已经比较统一，如行政执法文书、公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但是主要内容已经确定，如仲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还处于发展阶段，如一些合同文本等。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非诉讼法律文书仍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有许多不完善、不确定的因素。但是，我们要看到，非诉讼法律文书快速发展的趋势是同非诉讼法律事务快速发展的形势相联系的，诸如行政执法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部分律师文书等非诉讼法律文书，应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法律文书的重要类别和研究对象。

五、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与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从法律文书是否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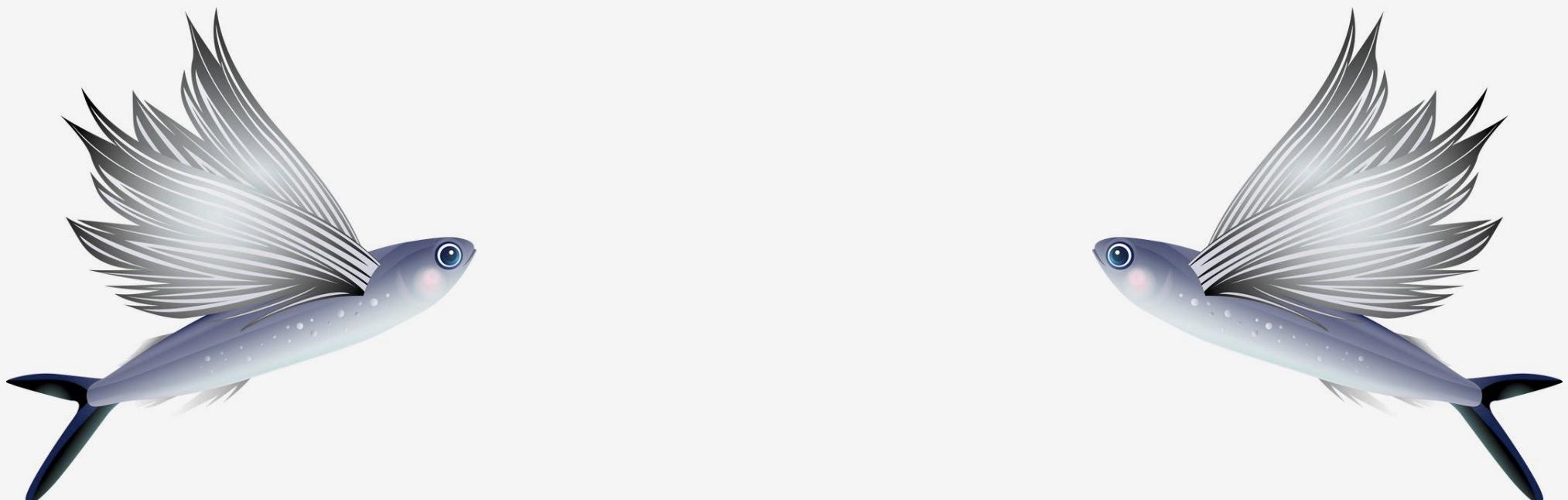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是指这些文书制作并生效后，文书的撤销、变更，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除有关执法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撤销、变更。这些文书制作并生效后，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执法机关就要采取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措施强制执行。如我国《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一些法律文书虽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但这些法律文书又是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可缺少的部分，离开了它们，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就失去了依据和完整性，或者根本无法进行，甚至是违法的。例如各类诉状，它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当事人只有向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或口头起诉记入笔录之后，才能引起相应诉讼程序，否则法院立案、审理和判决就没有依据，同时也不符合诉讼法的规定。再如合同、协议、遗嘱、家庭财产分单等，是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和法人为记载法律行为、法律事实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没有它们，这些法律事务活动就失去了依据。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教学内容

法律文书是法律事务活动中的一种专用文书，除了具有与其他文书共同的特点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突出的基本特征：

一、合法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其制作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

法律文书只能由法定的制作主体制作，否则制作的法律文书会因主体不合法而无效。例如，起诉书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制作，判决书必须由人民法院制作。再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人民调解法》相关条款规定，《人民调解协议书》应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

（二）法律文书应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制作

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凭证，什么情况下需要制作法律文书，制作什么样的法律文书都必须有法律法规等的明确规定。任何人都无权依主观意志决定制作或不制作某一法律文书。因为法律文书在诉讼活动中使用，它的出具和使用直接反映着诉讼活动的进展，所以必须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制作。如刑事案件的处理，从案件侦查中的立案、破案、报捕、批捕、审讯到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再到审理判决，整个过程中，每个环节都需要合法的法律关系主体制作

相应的文书来作为进行某项诉讼案件活动的文字凭证，都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在公诉案件刑事诉讼活动中，只有按上述规定的特定阶段制作使用相应的法律文书，才能使诉讼活动合法。再如行政执法活动中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同样要依据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制作和使用。

（三）法律文书的制作应正确适用实体法

只有正确适用实体法才能实现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例如，民事起诉状只有具备合法的诉讼请求和合法的理由才有可能达到提起诉讼的目的；民事合同只有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才能具备法律效力。

（四）时限的合法性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的一个特定要求

例如，不服一审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时限必须在一审刑事判决送达后的10日以内，逾期即丧失了上诉权。再如，《继承法》第17条第5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又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采取强制措施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也规定了最长期限。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如不对上述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予以撤销或变更的，即属违法。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某项活动中必须按照诉讼法的规定遵守特定的时间，当事人行使某项权利也必须遵守特定的时限。

（五）法律文书的合法性还表现在某些文书的使用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

例如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的，必须首先向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报送呈请拘留报告书，经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才能制作拘留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再如，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扣押物品的，扣押物品清单中，在写明扣押的物品名称、数量之后，须由被扣押的人签字或捺手印认可，如不履行此项手续，不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该项活动还属违法行为。

二、固定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有固定的格式，这些格式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创造、改进而形成的。有些文书的格式是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制定的；有些文书的格式是在长期司法实践活动中约定俗成的。这些格式既能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又能保证制作时简易方便，具有科学性，保证及时有效、全面有力地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构固定化

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行文表述的结构大都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来讲，绝大多数法律文书都具备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内容。首部大都由文书标题、

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等项目内容组成，并按上述次序排列。正文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意见）三项内容，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内容。尾部一般由交待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内容组成。

（二）用语规范化

各类法律文书的各部分内容的表达，大多具有规范的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能如此表述，没有丝毫的变通余地，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中，一般在正文的后面另起一行写“请批准立案”、“妥否，请批示”之类的请示性结束语。又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在写明案由及案件来源时，须使用“被告人×××因××一案，由××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我院，经依法审查查明：”这个固定表述。又如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尾部向当事人交待上诉权事项时，也必须用如下固定文字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三）事项要素化

各类法律文书在某些特定项目内容的表述中还须符合其要素规定，不可残缺不全。例如在表述当事人身份事项时，一般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等要素。刑事案件被告人还应写明违法犯罪经历，何原因、何时间被拘留、逮捕，现羁押何处等要素。

近年来，为使法律文书更加规范，我国相继出台了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相关标准文书格式。如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最高人民检察印发的《刑事检察文书样式》、《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文书样式》、《控告申诉文书样式》、《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等。随着新的立法活动进程的发展，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也不断地对这些格式样本进行更新，这些格式样本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发展的进一步完善，它对于提高法律文书制作质量以及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都是一个有力的保证。

三、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手段，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与法的强制性紧密相连的，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因而法律文书也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的有效性。例如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民事起诉状，就会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不履行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就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于一些具有执行意义的文书，这种法定的强制力就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公安机关为拘留犯

罪嫌疑人所出具的拘留证、为逮捕犯罪嫌疑人所出具的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公务者就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强制执行。再如裁判文书也是法律强制性较强的法律文书。二审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一经宣判，判决书就发生了特定效力，判处徒刑的，需立即收监服刑；判处死刑的，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必须押赴刑场，立即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的强制力也有强弱之分。如人民法院的传票本身有一定的强制性，其注意事项中明确规定“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但诉讼活动中，由于某些公民法律意识的淡薄，常常发生拒不到庭或不按时到庭的情况，这一现象说明它的强制力是有限的，但法律对此并非无能为力，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经过合法传唤的被告拒不到庭的可缺席判决，对经合法传唤的原告拒不到庭的可按撤诉处理，由此可见，传票中载明的该项内容还是具有法律保障力的。和传票相比，拘传票的强制力则十分强烈，其注意事项中规定的“被拘传人如抗拒拘传或脱逃得强制拘传”表明其本身的强制性已十分明显。

了解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要求文书制作主体必须时刻牢记，法律文书的制作牵涉当事人人身家性命和生死荣辱，制作时必须高度认真负责。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教学内容

法律文书数量大、类别多。目前，学术界关于法律文书的分类标准尚不统一。各机关根据其自身在各种法律事务中的职能不同，对本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和依据。由于分类的标准和依据不同，分类的结果自然不同。从教学和学习的角度，通常的分类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划分

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从易到难依次分为四类：表格类、填空类、叙议类、笔录类。这种分类方法有利于归纳各类法律文书的不同写作规范和写作要求，为法律文书的制作练习和业务培训提供了方便。所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往往把这种分类标准作为他们各自的技术分类依据。

表格类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简单，只要依照案情实际和法定格式，把有关内容填进印制好的表格中即可。如公安机关提讯提解证、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

8 法律文书写作

据材料清单、扣押清单、登记保存清单、查封/解除查封清单、发还清单、随案移送清单、销毁清单等，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提起公诉案件证人名单、提起公诉案件证据目录、调取证据清单、送达回证等均属于此类文书。表格类法律文书在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文书中均占有不小的比例。

填空类法律文书制作方法也比较简单，除了要像表格类法律文书那样填写固定表格外，还要根据需要简单地进行叙述和分析。其中的某些内容，如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一定的写作技巧，因此，它比表格类法律文书制作内容的要求要高一些。如公安机关拘传证、传讯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搜查证、查封决定书、扣押决定书等，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复核决定书等，以及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不予准许证据交换申请通知书、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通知书、准许证据保全裁定书、对新的证据举证通知书、证据收据等均属于此类文书。填空类法律文书在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文书中均占有大量的比例，制作和使用中尤须仔细认真。

叙议类法律文书，主要是指需要在法律文书的正文制作部分运用具体的叙述、议论、说明等表达方式构思制作的法律文书，又称打印类或拟制式文书。如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均属于此类文书。叙议类法律文书在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文书中所占的比例数量并不大，但这类文书的内容无法完全用格式固定下来，格式只是为这些法律文书规定了框架，至于如何运用叙事、说理和说明来制作，则要依照相关法律事务的不同情况来具体把握。因而，这类法律文书制作的难度最大，是法律文书研究和学习的重点，本教材所选内容大都属于这类文书。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便于识别法律文书制作的重点、难点；不足之处是打乱了法律文书因程序先后而形成的内在联系，给系统学习和研究法律文书造成了一定影响。

笔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公证、仲裁等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办理诉讼法律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依法记录法律事务活动过程的书面材料。大部分笔录是不同的法律关系的主体通用的。笔录是所有法律文书中使用频率最高、适用范围最广的法律文书，它不仅记载了各种法律事务的整个情况，而且是认定事实、处理有关案件和其他法律事务的重要证据。大多数笔录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有些笔录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效力。这类文书的制作基本上都有规定的格式或约定俗成的格式。笔录的制作有格式要正确、手续要完备合法、如实记载法律事务活动的全过程等特殊要求，因此按写作的繁简、难

易程度划分，习惯上把笔录单独作为一类。

二、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按照法律文书的性质可以分为诉讼法律事务文书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其中诉讼法律事务文书又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

按照程序先后又可将诉讼法律事务文书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文书等文书，具体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的范围十分广泛，在本教程中包括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部分律师文书和当事人的申请书等。

按照法律文书的用途可以分为侦查类、起诉类、报告类、裁判类、执行类、通知类、笔录类、书状类等法律文书。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把相同用途的法律文书归纳在一起，便于比较研究和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和写作方法；不足之处是影响对法律文书整体构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认识。

三、按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划分

按照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民事法律文书、刑事法律文书、行政法律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等类别。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便于相对完整地研究和学习法律文书，保持了各类法律文书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足之处是有时会出现重复现象，如书状类、笔录类文书等。

大多数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基本采用的是这种分类方法。其主要分法是，以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的主体为基本分类标准，同时将叙议类法律文书中带有共性的部分如笔录用专章进行统一讲授，然后把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分为民事、刑事、行政三大类，再从程序上把这三大类分为一审、二审和再审的法律文书。本教材也主要采用这种分法。

需要指出，上述的各类法律文书，由于种类繁多，本教材不可能一一讲述，所以在安排内容时有所侧重。诸如大量的填空类、表格类文书，由于其格式比较固定，内容要素简单，具体写作要求简便，本教材只是根据需要选取一部分内容作些必要的介绍。叙议类文书以详细叙述和充分说理为基本特征，具有一定的写作难度，而且这类文书在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虽然在数量上没有填空类和表格类文书多，但它却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的重点。像起诉书对于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对于人民法院、辩护词和代理词对于律师、公证书对于公证组织、仲裁裁决书对于仲裁机构等，都是代表其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某一阶段处理结论的文书，无论其

文书格式还是具体写作方法，都需要认真理解和把握。再者，无论是叙议类法律文书，还是填空类、表格类法律文书，都有着相同的结构模式，掌握了叙议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即便没有具体学习填空类、表格类法律文书的写作，仍然可以通过法律文书的体式结构、基本内容等共性特征去理解和写作，同样可以写好这类法律文书。笔录类法律文书是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公证、仲裁等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办理诉讼法律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均需使用的，有其共性，因此单列专章介绍。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教学内容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指法律文书在法律具体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功能和效用。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具体手段

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是通过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各个程序上的诉讼法律事务文书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来体现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和手段，起着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替代的作用。比如对刑事案件的处理，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再到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直至最后交付执行，其中每一阶段法律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依靠法律文书来实现。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的法律文书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有的起请示报告作用，如公安机关的呈请立案报告书、呈请拘留报告书等；有的起审查批复作用，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等；有的起记录作用，如现场勘查笔录、评议笔录、鉴定笔录、庭审笔录等；有的起依据作用，如拘传证、拘留证、搜查证、逮捕证、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等；有的起告示作用，如通知、布告、公告和通缉令等；有的既是前一诉讼阶段的总结，又是引起后一诉讼阶段开始的依据，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等；有的是集中体现对案件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处理决定的文书，如不起诉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有的起特殊证明作用，如换押证、释放证等。由此可见，没有法律文书，诉讼程序就无法进行；离开法律文书，法律的实施就无从谈起。

二、法律文书是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全过程的如实反映

处理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每一程序，直到每一细小环节，都

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就刑事案件来说，侦查机关的调查访问，需要制作询问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需要制作讯问笔录；逮捕犯罪嫌疑人，需要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审查后，需要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来回复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的法律文书后，需要填写逮捕证，交由公安人员，并在执行任务时出示，才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这其中每一种文书的制作都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而具体诉讼法律事务程序的发生也都是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载体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也是如此，离开了具体的法律文书，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程序的过程就无法体现，就无法反映当事人各方对案件的分析、协商或处理意见。

依诉讼法律事务程序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程序的要求，把有关法律文书组合、装订起来，便构成了反映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情况的案卷材料。一份完整的案卷能系统而又具体地反映出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的流程，通过案卷可以看出司法机关是如何执法、合议庭或仲裁庭是如何审理案件的，以及律师是怎样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案卷，即法律文书的集合或集结，就是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全过程的真实反映。同时，法律文书既是办案情况真实全面的记载，也是重要的档案资料，大多数法律事务文书档案需要长期保存或永久保存。

三、法律文书是履行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

法律文书是执行具体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法律的实际执行需要法律文书作为凭证，以表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诸如实施拘留、逮捕、搜查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等法律文书，这些具体的法律文书就是表明执法主体行为合法的凭证。有些情况下，似乎不要求制作法律文书，例如《民事诉讼法》第90条第1款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①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②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③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④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根据上述规定，似乎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文书这种凭证的作用就不是必要的，但是再看该条第2款的规定：“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虽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8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不制作民事调解书，但是还需要制作另外一种文书——调解笔录，这同样是法律文书的一种重要类别，是执行调解协议的重要凭证。

四、法律文书是促进法制宣传、体现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载体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法律文书具有促进法制宣传、促进社会法制水平提高的重要载体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

发展，各种民事、行政、经济违法行为呈现多样化特征，犯罪现象也日趋复杂，处理各种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在保障合法权利、制裁违法行为的同时，也起到了重要的宣传作用、警诫作用和预防作用。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及其家属、邻里起着教育预防作用，尤其是那些当庭宣布与张贴的法律文书，更加扩大了宣传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多年前就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其审理案件的判决书和裁定书，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逐步做到裁判文书向社会全文公布；最近更把向社会全文公布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项实质性举措。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陆续公布了一部分优秀的裁判文书，这对于切实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推广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影响深远。基于法律文书的属性，在促进法制宣传的同时，法律文书也在担当着体现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使命。当事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具体案件的法律文书中看到司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增强对国家法制建设的信心。

五、法律文书是考察法律工作者综合素质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对法律工作者应具有的能力和水平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书的质量不仅反映出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文化修养，而且还关系到他们的执法水平、执法能力和执法效果。因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都已经把法律文书改革纳入到司法改革的轨道，强调要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要加强培训，狠抓质量。近年来，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法律文书的质量，很多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都定期举行法律文书制作评比、业务讲座等活动，将法律文书制作水平作为考察司法干部和法律工作者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文化修养等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这对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和制作质量无疑会起到重要的导向作用。作为法学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对法律文书是考察法律工作者综合素质的重要尺度这一作用更应加深理解。

技能拓展

1. 什么是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包括哪些含义？
2.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3. 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4. 诉讼法律事务文书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有什么区别？
5.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有哪些？为什么说法律文书具有这些基本特征？

6. 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包括哪些内容？
7. 为什么说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了解法律文书的强制性对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具有什么意义？
8. 法律文书常见的分类方法有哪些？按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划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些种类？
9. 简述法律文书的作用。
10. 为什么说法律文书是考查法律工作者综合素质的重要尺度？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技能

技能拓展

1. 了解法律文书及法律文书的主旨、法律文书材料的概念。
2. 掌握法律文书材料的选择。
3. 掌握法律文书的主旨与材料的辩证关系。
4. 了解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布局。
5. 准确理解和把握叙述、说理、说明等表达方式在法律文书制作中的运用。
6. 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教学内容

一、法律文书的主旨

主旨是指作者在文章中所表达的中心思想或基本观点。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文书作者在办理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中所表达的中心思想或主要观点，即制作该法律文书的目的。任何一份法律文书，不论其文字长短，内容多少，也不论其文种如何不同，都要说明一定的问题，表明文书作者的意图和主张。法律文书如果没有明确的主旨，即使堆砌材料再多也毫无意义。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法律文书全部内容的核心，统帅制作文书的全部活动。制作法律文书时，选取材料、安排结构、叙事说理、运用语言都要以主旨为中心并且为主旨服务。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有主旨，这与其他文章并无不同。但是法律文书的主旨除了具有一般文章的基本含义之外，还有自身的特征。法律文书主旨的具体内容因案而异，相关诉讼法律事务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事实和法律规定是一份法律文书主旨的决定因素。

二、法律文书主旨的提炼

提炼法律文书的主旨又称炼意。提炼主旨的活动是法律文书制作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关系着国家法律能否正确实施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着当事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甚至生命权。因此，确立一篇法律文书的主旨，既不能凭空杜撰，也不能以片面的材料为根据，而应对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它所包含的法律内容，准确把握其意义和价值，从而作出正确的判断。提炼主旨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司法实践中提炼主旨是一个复杂的、审慎的过程。从形式上看，它一般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的需要局委会、检委会、审委会这样的机构研究决定，有的甚至需要上级机关的指导；从内容上看是对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进行分析、判断，最后得出结论。律师文书和当事人文书的主旨同样也要经过充分论证，不能随意设立，必须有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作基础。在主旨的提炼过程中，首先要注意，必须要在对全部材料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炼主旨。材料决定主旨，主旨来源于材料。其次还要注意，主旨的确立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精神和法律法规，违反法律法规确立的主旨实际上就是一个错误的决定。法律文书与其他文书的最大区别在于法律性，主旨的提炼、确定必须符合有关程序法和实体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只有这样，法律文书才能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三、法律文书主旨的要求

主旨的提炼乃至在形成法律文书时对主旨的表述，都必须做到准确、鲜明、集中、有序。

（一）准确

准确可以理解为正确，这是首要的要求。如果主旨有误，势必造成整篇法律文书的错误，导致执法活动的错误，甚至造成冤假错案。法律文书主旨的准确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就法律文书而言，主旨的准确性是指文书作者对案件处理结论的准确，即主旨内容与所办理案件结论的一致性。

（二）鲜明

鲜明即明白。在主旨确立之后，就必须把主旨的内容明明白白地显示在法律文书中，既不能含蓄，也不能模棱两可。如果主旨不能够明白地显示在法律文书中，法律效用就无从谈起，程序无法进行，结果也无法执行，因而也就不能达到法律实施的目的。例如在合同违约纠纷中，若在判决结果中仅写明赔偿金数额，没有写明败诉方支付赔偿金的具体日期和支付方式，就会造成判决无法执行，其原因正是主旨的表达不明白。

（三）集中

主旨的集中性是法律文书结构设置的一个普遍做法，这样的要求便于发挥

法律文书的实效性。它要求文书制作者要根据法律文书格式的具体要求，在规定位置将案件处理结论或处理意见的全部内容用恰当的方式集中写作。绝大多数法律文书中，主旨往往是集中在文书正文的最后一部分，如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但有些法律文书，也可以集中在文书正文的前面，如各类诉状、申请书等。

(四) 有序

法律文书的主旨结构往往有着内在的规律，写作时要讲究一定的次序。例如刑事判决书的主旨要围绕定罪与量刑进行，应该先写定罪的内容、后写量刑的内容。如果是数罪并罚，首先要依照先重罪、后轻罪的顺序安排写作次序；其次依照先分别定罪量刑，再依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要执行的刑罚顺序来安排写作次序。共同犯罪的案件，首先要确定先主犯后从犯的写作次序，然后按对每一个被告人定罪量刑的次序写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首先应按先刑事后民事安排写作次序。再如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离婚的案件，应该先写准予离婚，然后再写子女如何抚养、财产怎样分割等内容。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

教学内容

一、法律文书的材料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文书制作者在办理诉讼法律事务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中为了达到某一目的，经过搜集、摄取并经分析归纳写入法律文书中的—系列客观事实和用于论证的法律法规、法学理论等内容。简单地说，凡是用来提炼和表现主旨的事物和观念，都可以称之为材料。

法律文书的材料一般包括：有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基本情况、有关法律事务的客观事实材料、有关法律事务的法律法规和法律精神等。其中，有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基本情况是指法律关系参与人的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住址和电话等基本情况。有关法律事务的客观事实材料是指涉及该法律事务的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事实和证据材料。有关法律事务的法律法规和法律精神是指涉及该法律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法律条款、法学原理、法学理论、法律原则及法律政策等内容。

二、法律文书材料的收集、选择和使用

法律文书材料的收集、选择和使用可以简称为选材。

法律文书材料的收集是指文书制作者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制作文书所需材料的过程。材料收集的方法主要包括：向相关人员调查、核实，从已有案卷中获取，查阅法律条文，以及收集典型案例过程等。

法律文书材料的选择和使用是指如何选择和使用材料来服务于主旨。在主旨确立之后，制作法律文书的重点便转向选材问题。主旨和材料密不可分，法律文书中主旨和材料的关系很特别，虽说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法律材料都与主旨有关，但却不能将所有材料都简单地堆砌在法律文书中，因为材料本身有真有假；有重点材料也有一般材料；有的材料比较分散，需要整理归纳等，所以要对材料进行恰当的选择。写作法律文书的材料，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事实材料，包括各制作主体认定的案情事实材料和诉讼或非诉讼当事人反映的事实材料等；另一类是法律材料，指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涉及的有关法律条款，主要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对这些材料要认真地加以选择，做到恰当、准确无误地使用材料，真正为表现主旨服务。

三、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标准和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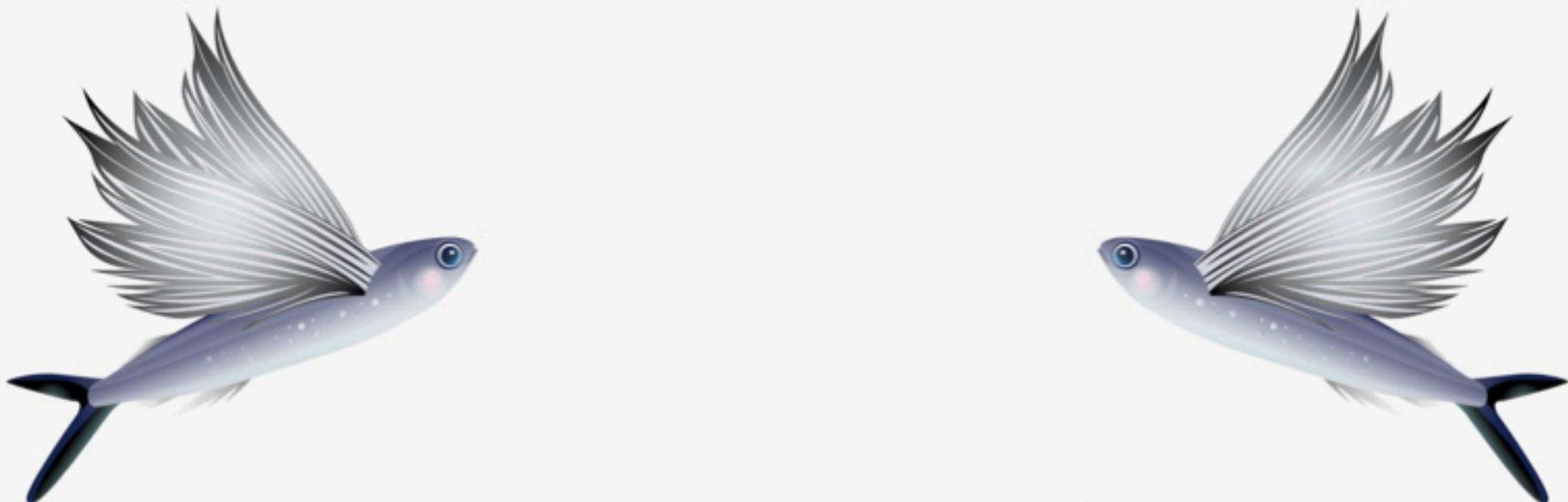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一) 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标准

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标准是指文书制作者在办理诉讼法律事务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对于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制作文书所需材料的选择标准。

法律文书大体可以分为刑事法律文书和民事、行政类法律文书两大类。刑事法律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等。民事、行政类法律文书除了包括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律师参与民事、行政诉讼法律文书以外，还应包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合同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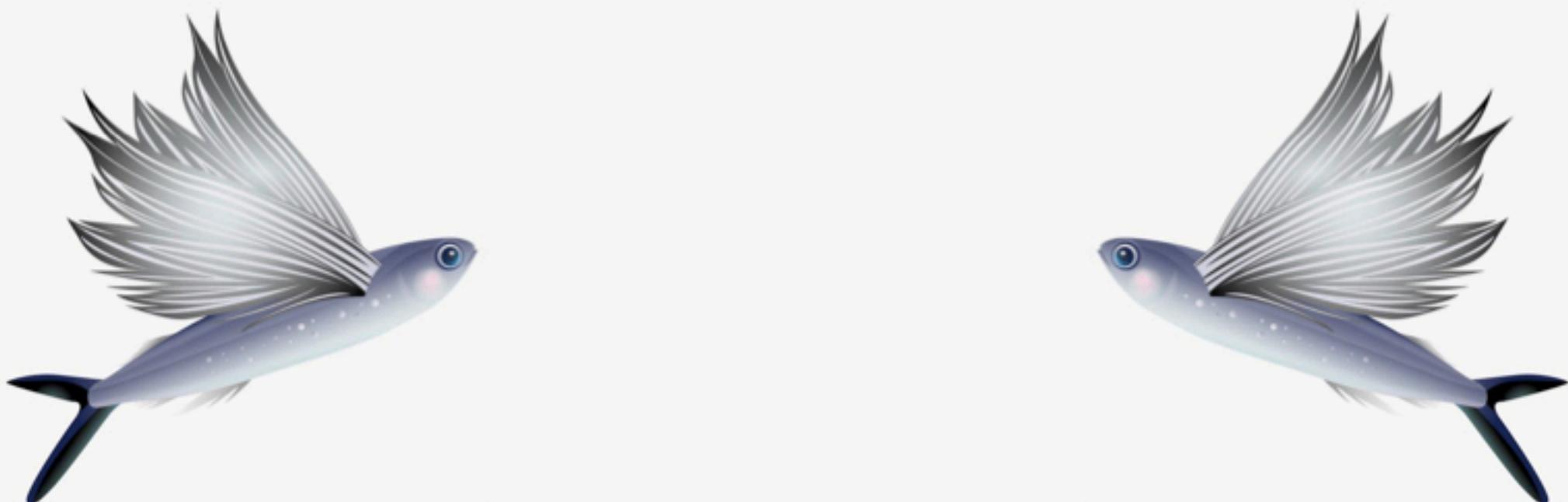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刑事法律文书的选材标准是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在制作有罪的刑事法律文书时，应选取有罪的事实材料，舍弃非罪的事实材料。对犯有多种罪名或者多起罪行的当事人，首先应该选取主要罪行材料，再选取次要罪行材料。选材时要突出主罪，兼顾次罪。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将被告人与定罪量刑无关的一般违法乱纪行为等也作为主要材料进行叙述；有的法律文书主旨认定的是抢夺罪，选择的却是抢劫罪的事实材料等，都是不恰当甚至是错误的。写作无罪的刑事法律文书时，选材方法较为简便。应注意依照刑法、刑诉法的具体规定，紧密结合案情，有针对性地选择当事人不构成犯罪或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事实和法律材料，以证明其无罪的主旨。在罪轻罪重问题上，由于文种不同，选材标准也应有所侧重，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和辩护律师的辩护词侧重点应有所区别，人民法院刑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事判决书则应全面兼顾。

民事、行政类法律文书的选材标准是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明确有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行政类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文书的共同特点是，各法律关系参与人对案件核心问题是是非对错有不同意见，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明确，因而可以合并分析它们的选材问题。这类法律文书的选材的基本方法是：突出争执焦点，分清是非责任。应当以法律关系参与人之间发生纠纷的实质性材料为主线，进行全面、认真的选材，特别是对于涉及法律关系参与人各方争执的焦点问题，应作为重点材料加以选取；然后认真分析各方争议的事实及理由，依照文书制作者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相关法律事务中涉及的法律条款、法律精神等进行认真的分析比较和严格的选择。近年来的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改革，已将增加争议焦点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如人民法院的文书改革样式中明确要求要写明争议的焦点。这样一方面对文书的选材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使选材的重点更加突出，脉络更加清晰。仲裁文书中，也往往强调对争议焦点的关注，要求围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争议的焦点进行选材。民事、行政类法律关系复杂多样，但其核心问题是法律关系参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行政类法律文书的选材标准应充分考虑有利于明确各法律关系参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一因素。不仅是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以及律师参与民事、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如此，包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合同、遗嘱等非诉讼法律文书也概不例外。

（二）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基本要求

1. 法律文书制作要围绕主旨选材。法律文书制作要以主旨为中心进行选材，这是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关键。虽然说主旨来源于材料，但一般来说，制作法律文书时，主旨均已经确定，面对已经确定的主旨，选材时别无选择，只能以主旨为中心对材料进行取舍，而不能以材料为中心对主旨进行修正（但选材时发现主旨确有错误的除外）。对法律文书而言，主旨确立之后，就要将或简或繁的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进行鉴别、取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选材的依据就是主旨的内容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背离这个依据，选材就可能离题万里，劳而无功。

2. 法律文书制作选材要客观真实。这里的客观真实，指经过法律程序确认有证据证明的有关事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往往是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这个基本要求，也是法律文书选材的一个实质性标准，法律文书中选取的材料，只有符合了这个标准，才能够正确表现文书的主旨。法律文书不能选择使用没有证据的材料，也不能选择使用没有经过相应法律程序确认有证据证明

的材料，更不能是毫无根据的、任意猜测的、道听途说的甚至是为了达到某一目的而编造虚构的事实。作为一个法律人，要牢记：没有依据的理论观念是苍白无力的；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是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这和文学作品中的选材原则有着严格区别：文学作品要求的真实是“本质的真实”，允许编造或虚构故事情节，可以写“可能发生的事”，而法律文书中的事实、证据材料强调的是“法律真实”，强调要对相关事实如实反映，这种事实需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还有一种情况，文书制作者明知有些事实、证据可能是不真实的，仍要作为材料加以选择，这往往是程序法精神和法律文书格式的需要。对这些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后，可以使据以定案的证据更加明确，所以也可起到证明主旨的效果。例如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中，必须要反映控辩双方或诉辩各方争议的事实，在选材时，各方围绕焦点进行的争论意见都需要反映在文书中。从逻辑上讲，各方对立的观点肯定有对有错、有真有假，但如果不能反映这些争议的事实，就无法体现各方当事人平等的诉讼地位，无法反映诉讼法的原则和精神。因此，对这些材料的选取也是必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材料是为了辨明真假是非而选取的材料，是符合法律文书制作要求的。

3. 法律文书制作选材要准确精炼。不要将各种材料不加选择地简单堆砌，也不能含糊不清，似是而非。无论是事实材料、证据材料还是法律材料，最终都是为了证明案件的处理结论或处理意见是正确的。选取法律材料不仅要注意法律材料的具体内容，还要特别注意所选法律材料能否与事实材料、证据材料保持应有的一致和协调，使法律材料与事实材料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证明主旨的准确性。只有准确地、有针对性地选择法律材料，才能更充分有力地证明案件性质，辨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罪重，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明确有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法律文书制作选材要详略得当。材料的组织要根据文书的制作目的有所取舍。对于能支持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的材料，以及双方争执焦点的材料要详细叙述；对于双方无争议的材料或者与文书制作目的没有关系的材料应简要叙述或不加叙述。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刑事法律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量刑无关的一般违法乱纪行为等也作为主要材料进行叙述；有的民事法律文书，如诉状、民事判决书、合同、调解书，将与明确有关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权利义务毫无关联的事实不厌其烦地叙述，都是不恰当的甚至是错误的。

四、法律文书主旨与材料的辩证关系

普通文章写作中，是先有材料还是先有主旨，一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法律文书制作中，有些学者主张先有材料后有主旨，但我们仍难下结

论。从法律文书制作选材的角度上讲，我们原则上同意材料决定主旨，主旨对材料具有统帅作用；而从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上讲，主旨与材料的关系是辩证关系。

（一）主旨与材料的关系是辩证关系

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一般都是事后文书，是案件或事件发展到某一阶段后，制作主体根据已经发生的事实在和该事实应该适用的法律而制作的。例如侦查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主旨来源于侦查认定的事实材料和与事实相对应的法律材料。公诉机关制作起诉书的主旨来源于审查认定的起诉事实材料和与事实相对应的法律材料。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的主旨来源于经过合法审理程序认定的事实材料和与事实相对应的法律材料。但也有特例，例如分家析产协议、离婚协议、遗嘱、部分合同等的制作，可以理解为先有主旨。

（二）主旨对材料具有统帅作用

主旨一旦确定后，制作法律文书就要围绕主旨搜集、选择恰当的材料，以突出主旨，证明主旨的正确性。围绕主旨搜集、选择材料，是法律适用的要求。每一件法律事务都涉及很多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但哪些材料可以用，哪些材料不可以，其依据是表现主旨的需要。只有围绕主旨的需要搜集、选择材料，才能使法律文书事实清楚、说理透彻、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围绕主旨搜集、选择材料，是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要求。在法律文书的所有写作要素当中，主旨是中心，是统帅，是灵魂，所以主旨确立之后，无论是结构和章法的安排，还是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的选择都必须以主旨为中心。围绕主旨搜集、选择材料，遵循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正确处理主旨与材料的关系，可以使法律文书的制作重点突出、语言准确、详略得当、目的明确，充分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

教学内容

所谓结构，就是法律文书的组织构造。所谓布局，是指法律文书的表达次序安排。结构布局就是对法律文书表现的主旨和使用的材料进行合理的组织、安排，按照一定次序表达的表现方式。

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是一个认识、反映客观事物的表现过程，是客观事物的诸多内容通过作者的构思、编排，在法律文书中有序的反映。因此，结构布局是法律文书制作者头脑思路的直接再现，它体现了法律文书制作者由认识

事物到构思框架直至诉诸文字成文的全部过程，对法律文书的制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法律文书的结构

法律文书的结构是指法律文书内部的组合与构成，是文书制作者根据制作目的对写作材料进行组织安排的具体载体形式。法律文书的结构是通过法律文书格式固定下来的，其固定化的特征十分明显。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就是组成法律文书的基本要素。从总体上说，由于受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事项的大小及文种不同的制约，法律文书结构繁简不一。有的法律文书结构比较复杂，内涵所包容的信息量也较大，有的法律文书则结构单一而简单，甚至只有几句话或一个段落。表格类、填空类、笔录类法律文书的结构单一简单，叙议类法律文书的结构则比较复杂。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叙议类法律文书各部分的基本要素比较固定，都可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大部分。

首部是文书的开头部分，一般包括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有关事项、案由或事由、案件来源和处理过程等内容。首先，法律文书的标题一般由两个要素组成：一是文书的制作单位，二是文书的名称。例如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标题要素应当是：“××××人民法院”（文书制作单位），“刑事判决书”（文书名称）；起诉书的标题要素应当是：“××××人民检察院”（文书制作单位），“起诉书”（文书名称）。制作单位和文书名称这两个要素要分两行居中书写。其次，文书编号是大多数文书特别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的必备要素。通常情况下，文书编号应包含如下要素：文书制作年度全称、制作机关简称、文书性质代字和案件顺序号。如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第 67 号起诉书的编号应表述为“锡检刑诉〔2013〕67 号”，××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3013 年第 0023 号的刑事判决书的编号应表述为“〔2013〕桐刑初字第 0023 号”等。再次，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码等。不同的文书还会有不同的要求，如刑事法律文书有时要求写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曾经受过的刑事处罚的情况、被拘留或被逮捕的情况等内容。每一项要素的写作都有着独特的法律意义，制作时不能随意增减。法人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应分两大要素去理解：第一个要素是法人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的名称和住所地；第二个要素是法定代表人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这两项内容要分段依次写明。对诉讼代理人、非诉讼代理人，应该在文书的当事人事项之后，列出其相关情况。最后，案由或事由、案件来源和处理过程等内容在具体的文书格式中，一般是用程式化的语句予以固定，制作时只需要针对具体案件以简明扼要的文字指明案件来源、案件性质、案件办理情况等反映